

正宁县教育局文件

正教安发〔2022〕30号

正宁县教育局 关于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暑期安全保护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学区、初中、九年制学校，县直各校（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保障广大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按照《庆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庆市未保办〔2022〕3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校（园）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和信息摸排等基础工作

(一) 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各校(园)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家庭是第一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意外伤害等事故。积极引导留守儿童父母与留守儿童每周至少联系和交流一次,及时了解掌握其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给予更多的亲情关爱。

(二) 做好人身安全宣传教育。各校(园)要充分认识到未成年人安全意识不强、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现实情况,依托中小学安全教育平台、班级群、家校群等,及时发布安全预警提醒,推送安全方面动漫、小视频等,宣传普及安全常识,教会常见意外伤害处理方法技巧等知识,提高未成年人安全意识和能力。积极协调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企业共同参与到暑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中来,为广大未成年人提供文化辅导、心理疏导、自护教育、文体娱乐等关爱服务,帮助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平安健康度过暑期生活。

二、落细落好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各项措施

(一) 强化涉水安全防范。扎实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校沟通机制,督促班主任定期开展家访工作,向家长、

监护人宣传安全知识，提醒家长、监护人提高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做好暑假、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对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喜欢涉险游泳、戏水的学生建立重点关注台账。对在校期间请假外出及未按时返校的学生，学校必须及时与家长沟通，了解学生去向，确保学生安全。

（二）强化灾害事故防范。针对强降雨天气较多、暴雨洪涝灾害易发的情况，各校（园）要配合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的建筑物、围墙、山体、崖畔、护坡风险隐患排查，根据学校实际，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应对洪水、泥石流、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未成年人自救互救能力。要完善预警预报手段，及时提醒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前做好防范。

（三）强化网络环境治理。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加强对网络游戏、网络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社交及网络小说平台等未成年人使用率较高的网络产品宣传引导，协助相关部门坚决防止和打击通过互联网对未成年人进行猥亵、诱拐、诈骗、涉毒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精神素养培养。准确把握未成年人的特点和习惯，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增强未成年人文化自信，引导未成年人知史爱党、知史爱国。通过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培养未成年人科学兴趣，普及科学知识，提升科学素养，引导未成年人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

(五)强化活动安全防范。加强对暑期涉及未成年人的游学、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管理，组织方必须对活动地点、出行路线、交通工具等进行周密安排，制定应急预案，严防交通事故、拥挤踩踏、食物中毒、意外伤害、野炊引发火灾等事故发生。

(六)加强其他安全防范。要加强防性侵、防拐骗、防欺凌、防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和隐患排查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安全。要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立即向教育主管和相关部门报告。

三、抓紧抓实校园场所和家庭安全隐患排查

(一)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各校(园)要在开学初重点检查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门卫值守、校舍设施、卫生防疫、自然灾害防范、周边有无危化品仓储集散场所等，特别是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等“生命通道”畅通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坚决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强重点人群排查。各校(园)要积极配合民政、妇联、乡镇等相关部门对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家庭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能及时解决的要尽早排除，一时难以解决的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寻求相关部门支持，提早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未成年人安全。

四、织密织牢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网络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事关千家

万户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各校（园）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县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及时安排部署好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以科学有效的措施，全面防范化解未成年人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健康安全。

（二）压实管理责任。各校（园）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紧密结合时段特点、地域特点和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实际，认真梳理风险隐患，研究制定措施办法，堵塞安全漏洞，做到精准识别风险、科学防范风险、有效化解风险。

（三）形成长效机制。各校（园）要结合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每年暑寒假以及重要节日期间，持续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未成年人安全教育纳入年度工作总体部署，努力形成学校宣传教育为主、家庭积极参与、社会共同支持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



(此页无正文)